



拒絕性騷擾

摸摸也不行

公開揭示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四、遭遇性騷擾、性侵害請撥打 110、113 保護求助。
- 五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撥打本單位

申訴專線：05-6329274分機109

申訴信箱：huwei.household2@mail.yunlin.gov.tw

申訴窗口：本所人事單位

